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麦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07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泰诺麦博”，扩位简称为“泰诺麦博”，股票代码为“688806”。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46元/股，发行数量6,908.192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228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29.87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06.353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103.967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30%；网上发行数量为1,174.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7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278.3174万股。

根据《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025.5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27.8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76.117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29%，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300.3660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175.7514万股，限售期为6个月。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2.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7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5366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7月1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泰诺麦博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华泰泰诺麦博家园2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均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7月7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6年7月16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76.6251	4.00	39,999,989.46	24
2	家园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5.1037	3.98	39,779,995.02	36
3	家园2号资管计划		78.1466	1.13	11,299,998.36	12
合计			629.8754	9.12	91,079,982.84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973,95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9,903,432.6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8,04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94,687.3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761,17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47,246,576.0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8,042股，包销金额为694,687.3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65%，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695%。

2026年7月1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1,118.6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保荐费为468.00万元，承销费为7,992.47万元，保荐承销费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35.29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960.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78.77万元；

5、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84.09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为包含不可抵扣的增值税金额，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金额。由于公司于2025年3-12月的收入选择按简易办法依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该期间发生的相关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可抵扣；（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021-3896690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7月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0亿元，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优先股代码为360023。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审核无异议，本行拟于2026年7月28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1.3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6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6年7月28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6年7月28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北银优2”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债务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Haitong Bank,S.A.	1.5亿美元[1]	4.16亿美元	不适用；公司未预计担保额度	否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未包含浮动利率票据、债券、贷款等利息，浮动利率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按2026年6月末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欧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6.8109元人民币、1欧元=7.7671元人民币、1港元=0.86855元人民币）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人民币）	249.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于2026年7月15日签署《担保协议》，为境外全资子公司Haitong Bank,S.A.（以下简称海通银行或被担保人）等值1.5亿美元银团贷款（以下简称本次银团贷款）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为其境内外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境内外附属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Haitong Bank,S.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过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潘光韬		
注册号	501385932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1日		
注册地	葡萄牙		
注册资本	871,605,935欧元		
公司类型	Public Limited Company		
经营范围	在法律允许的最广泛范围内从事银行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亿欧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9	33.03
	负债总额	28.17	26.65
	资产净额	6.12	6.38
	营业收入	0.48	0.66
	净利润	-0.32	0.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签署的《担保协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被担保人等值1.5亿美元银团贷款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美元。本次银团贷款提款及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尚需事前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银团贷款金额为等值1.5亿美元，将用于置换到期债务。被担保人海通银行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通过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等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为其境内外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境内外附属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49.9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6%。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89.8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5%。

公司及其境内外附属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7月17日起对旗下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更新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自2026年7月17日（含2026年7月17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8468。投资人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25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四）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暂不通过直销渠道发售。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五）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自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含当日）计算，并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二、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一）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赎回时，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如下表所示：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份）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份）
10	1	1	1

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对C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二）投资人将所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该类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

（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四）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2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A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51	028468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	是

注：自2026年7月17日（含2026年7月17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8468。投资人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25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C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该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C类基金份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

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开通与银华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银华旗下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本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

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8、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司届时更新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暂不通过直销渠道发售。

7.1.2 场外代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暂不通过直销渠道发售。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自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含当日）计算，并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